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法三字第 09933554900 號令修正發布  
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

##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局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遴請市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#### 第 3 條

本會掌理業務如下：

- 一 儒家思想文化及史蹟遺物之編譯出版、推廣行銷、教育體驗、祭典籌辦、保存、國際交流接待及觀光導覽等事項。
- 二 文書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研考及其他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#### 第 5 條

本會置編纂、幹事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#### 第 6 條

本會會計與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主計處及人事處派員兼辦之。

#### 第 7 條

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執行秘書。

二 編纂。

#### 第 8 條

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民政局核定；

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民政局備查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